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41號

原告 莊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玉坪

訴訟代理人 陳貞吟律師

李永然律師

彭郁欣律師

被告 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國

訴訟代理人 江燕鴻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百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110年3月18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
變更為「於民國110年3月30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
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同年3月18
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
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
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